

# 启东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

启协调办发〔2020〕4号

## 关于印发《启东市全流程开办企业实行“一件事、一日办、零费用”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相关部门，各镇（园区），各商业银行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将《启东市全流程开办企业实行“一件事、一日办、零费用”实施方案》予以印发，请结合实际，遵照执行。



# 启东市全流程开办企业实行“一件事、一日办、零费用”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各级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，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围绕提供优质政务服务精准发力，充分激发和释放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，切实降低开办企业的制度性交易成本，着力解决影响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，实现市委市政府提出的“1120”改革目标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全流程开办企业1个工作日内办结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为实现全流程开办企业1个工作日内办结的目标，重点突破部门协作、信息共享、流程衔接等难点问题，将企业开办全流程涉及的企业设立登记、公章刻制、涉税事项办理、银行开户、社保登记各环节按“一件事”标准整合，实行全流程开办企业“一件事、一日办、零费用”，实现“领照即开业”。

## 二、工作措施

(一) 推行线上“全链通”办理。依托“江苏政务服务网企业全链通综合服务平台”，提交设立登记、公章刻制、预约银行开户、涉税事项办理和社保登记等业务申请，利用系统将企业登记信息及时推送各相关部门，并行启动信息共享、预审预核、业务办理等工作，实现五个环节“并行办理”。

(二)设立线下“一件事”专窗。积极鼓励企业开展全流程办理，在“企业开办一站式服务专区”设立“企业开办一件事”服务专窗，打破传统的办事流程，合并营业执照、公章刻制、银行开户申请表格等材料，实行“一窗受理”，使“企业登记、公章刻制、银行预约开户、涉税事项”四个环节同步实现“0.5”个工作日完成。

(三)提供公章刻制“零费用”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，为全流程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公章。严格公章刻制备案管理，推行在线刻制公章新模式，利用“全链通”系统实现企业登记预约信息与公章刻制备案系统对接，实时获取企业登记及其他相关信息。公章刻制单位应当在30分钟内完成公章刻制并交付企业。

(四)实现整合服务“最优化”。优化银行开户流程，试点将移动开户业务进驻企业开办一站式服务专区；简化涉税事项流程，推行在线申领发票，为申报小规模纳税企业免费提供“税务UKEY”，引进税控设备销售服务进驻企业开办一站式服务专区；纳入社保登记事项，进一步完善跨部门数据共享和应用机制，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登记服务。

(五)发放免费创业“大礼包”。自2020年3月下旬起，为全市全流程开办企业提供免费创业礼包。创业礼包主要包含：证照等许可信息：营业执照（包括电子营业执照、纸质营业执照）、银行预约开户单、税务事项通知书（新办企业综合套餐回执单、税务文书送达回证）；公章4枚：企业公章、企业法人章、企业

发票章、企业财务章各 1 枚；优化营商环境、政务服务便利化等宣传资料；税务 UKEY；银行动态口令卡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注重部门联动。各相关部门要迅速组织落实各项优化措施，完善操作机制，明确分管领导、责任人，加强部门统筹，提升工作效能。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，按照“能简则简、能快则快”原则，最大限度压缩企业开办时间，确保全流程开办企业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（二）强化培训指导。各相关部门要统一工作标准和操作流程，加强对综合窗口工作人员、后台审批人员和代办帮办人员的业务培训，不断提升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，确保综合窗口服务更加高效优质。

（三）加大政策宣传。通过自媒体、网络平台、报纸电视和办事窗口等多种渠道加大政策解读和宣传推介力度，让更多创业人员和企业享受改革红利，增强改革获得感。

（四）严格跟踪问效。及时通报全市优化企业开办工作落实情况，重点关注企业群众办事感受度，及时梳理、解决企业群众反馈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。

附件

**启东市全流程开办企业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 
各环节审批服务时间分配表**

环节	审批服务事项名称	分配时间 (工作日)		责任部门	优化 审批 措施
1	办理企业注册登记，发放营业执照环节	1 小时	0.5 个 工作日	市审批局	4 个环节 合并
2	办理公章刻制备案、刻制企业公章	0.5 小时		市公安局、刻章企业	
3	银行预约开户	0.5 小时		人民银行启东支行、各商业银行	
	在商业银行提出开户申请，开户许可备案	1 小时		市税务局	
4	税务部门补录信息、定税种，申请领购发票资格	0.5 小时		市人社局	
5	社保登记	0.5 小时			—

---

抄送：市行政审批局，市公安局，市人民银行，市税务局，市人社局，各镇（园区），各商业银行。

---

启东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9日印发

---